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94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二學期學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7000293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並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以培育學生領導才能，充實學生休閒育樂活動，陶冶學生智能，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合群精神，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自治性：以全校或全系、學位學程學生為當然會員，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三、體能性：以推廣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目的。

四、康樂性：以提供正常休閒活動或康樂活動為目的。

五、學藝性：以學術、技藝、研究或文藝教學為目的。

六、聯誼性：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

七、預備性：凡成立未滿一學期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三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其主要活動內容，不得與現有之社團類似或違反法令、校規及善良風俗。

第四條 學生發起成立新社團者，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自行邀集本校學生十人以上做為發起人。

二、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組織章程草案，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份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發起人應於核准後十四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召開至少七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自治會與課外組輔導人員列席。

四、成立大會召開後應於七日內，將會議記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送課外組備查，並

依規定辦理社團登記。

五、未依前項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完成社團登記者，得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第 五 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社團幹部產生程序。
- 六、指導老師。
- 七、各項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收支及保管、運用。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解散事由及程序。
- 十一、訂定或修正章程之年、月、日。

第 六 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第 七 條 社團成立大會後七日內，未辦理登記者，不得辦理活動；逾期未登記者，廢止其許可。

第 八 條 社團置負責人一人，對內處理社務，對外代表社團，並得視需要設副社長及幹部若干人。

第 九 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期為一學年，且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檢附下列資料及文件，送課外組備查。學期中有變動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資料。
- 三、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書。
- 四、學期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 五、交接改選會議紀錄。
- 六、社團財產交接清冊。
- 七、社團組織章程。

第 十 條 社團各項活動與會議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存查。

第 十 一 條 社團負責人應參加校內外與社團相關之會議、研習與活動，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委託社團幹部或成員代理出席。

第 十 二 條 社團除自治性社團以全校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為當然會員外，其餘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社員大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活動場地以在校內舉辦為原則。其需利用上課時間參加校內外活動者，應經上課教師同意並依規定請假。
- 第十五條 社團舉辦活動經學校核准後，得向學校管理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或設備。
- 第十六條 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保持場地之整潔及善後；借用之設備應妥為使用保管，並於約定期限內歸還；借用之場地、設備如毀損或遺失者，該社團應立即修復或照重置價額賠償。
- 第十七條 社團經費以自籌為主，社(會)費之收取與退還應明定於組織章程內，課外組得不定期稽查社團經費之收支運用。
- 第十八條 社團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擬訂新學期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申請經費補助。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限制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 一、社團改選未以學年度為單位者。
 - 二、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活動經費核銷資料、改選交接表、學期計畫表等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以上者。
 - 三、違規張貼海報或借用器材逾期歸還達二次以上者。
 - 四、未參加該學期舉辦全校性社團幹部訓練研習者。
 - 五、課外組或學生會該學期召集之各項會議二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社團評鑑成績未達甲等者。
 - 七、改選交接表及學期計畫表逾期未繳交者。
- 第十九條 社團辦理活動得向課外組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新成立或復社未滿一學期之社團，該學期經費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 二、社團評鑑成績屬合格者(60分以上至69分)，每學期經費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捌仟元。
 - 三、社團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未滿60分)，不予經費補助。
 - 四、其餘經費補助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條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與成果報告或核銷不實者取消該款項補助，已領取者，追繳之。
- 第二十一條 社團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並應列入經費收支結算表，公告周知。
- 第二十二條 社團張貼海報、公告、啟事或使用海報看板，另訂相關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社團得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一名擔任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經營與管理社團；並得視實際需求聘請校(內)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第二十五條 指導老師應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公告周知，並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 第二十七條 社團應將社團財產、經費、印章、社員(幹部)名冊、會議及活動紀錄、照片、帳冊等文件彙編成冊、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 第二十八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自停社公告之日起，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活動。
- 第二十九條 停社之社團應召開社員大會，擬訂改善計畫，於限期內重整，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經指導老師核閱簽名後，送課外組核認可行後公告復社。
- 第三十條 社團依章程規定程序自行解散者，其設備、財產、文書資料及經費應全數轉交課外組。社團負責人應於決議解散之日起七日內，會同課外組清點、歸還社團設備；使用之設備如有減損情事，應由社團負責人及其成員負連帶賠償或修復責任。
- 第三十一條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散：
一、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情節重大者。
二、社團帳冊交接不清，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三、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獲列不合格者。
四、社團全學期未舉辦任何活動者。
五、經限期重整之社團，未依計畫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者。
前項受解散處分之社團，自解散日起六個月內，該社團成員不得再申請成立同一或類似之社團。
- 第三十二條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
二、熱心服務、積極參與服務工作者。
三、參加校內競賽獲獎者。
四、積極參與相關專案活動，執行成效優良者。
五、擔任社團幹部有顯著事蹟者。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